

兒科手冊

楊顯素編著

一九五一年六月出版

兒科手冊

武漢大學醫學院小兒科教授

楊顯素主編

中國基督教書會代印

自序

武漢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在一九四七年開始創辦時，所有醫務人員大都來自各地。因院中無統一規則，治療上亦無一定之標準，無所依循，實足以影響工作，爰特草擬兒科手冊一書，包括兒科醫師之職責，兒科常規，及兒童常用藥品與劑量，以供兒科治療上之參考。非敢自詡有何貢獻，要為人民服務上盡其職責，惟個人學驗兩拙，疏漏難免，尚望同道先進賜予匡正。

此次編撰本書時，承本科同道楊愛德醫師對於嬰兒餵哺，管惠英醫師對鏈黴素，氯黴素，金黴素，對氯抑酸及梅毒之治療，謝璧城醫師對普通各種疾病應用之藥品貢獻良多，彌深感謝。並承劉雪鈞先生整理材料，梁覺如醫師及周裕清醫師校對均此致謝。

楊顯素序於武漢

1950年12月

目 錄

普通小兒科常規	1
各醫師之職責	2—7
入院須知	7
病人入院後應做之檢查	9
(1) 診斷未定之長期熱病	10
(2) 肺炎或其他呼吸道發炎病	11
(3) 痢 疾	11
(4) 傷寒病	11
(5) 膜膜炎	12
(6) 腎炎及其他泌尿器官病	12
(7) 梅毒病	12
(8) 昏 迷	13
(9) 黑熱病	13
病歷及體格之檢查	14—21
病人住院期間之病程記錄	21
病人之出院記錄	22
普通治療	22—24
液體療法	24—26
藥物治療	27
普通應用藥之劑量	29—32
磺胺類藥物	32—34
青黴素	34—36
鏈黴素	36—39
對氨基柳酸	39

氯黴素及金黴素.....	40
ACTH.....	41

普通疾病應用之藥品

瘧疾.....	44—46
蛔蟲.....	46
蟇蟲.....	48
鉤蟲.....	48
鞭蟲病.....	49
薑片蟲.....	49
吸血蟲病.....	50
白喉.....	50
破傷風.....	51
結核菌性腦膜炎.....	51
阿米巴性痢疾.....	52—55
先天性梅毒.....	55
黑熱病.....	56
膿性腦膜炎.....	57—59
貧血病.....	60—61
止驚厥藥.....	61—63
急性中毒.....	63—64
診斷技術.....	65—73
穿刺嬰兒頸靜脈法.....	65
穿刺嬰兒腦室法.....	66
穿刺腰脊椎法.....	66
穿刺胸膜腔法.....	67
穿刺脾臟法.....	67

穿刺腹腔法	68
胸骨穿刺術	68
脊突穿刺術	69
髂嵴穿刺術	69
結核素反應試驗法	70
錫克氏試驗	71
狄克氏試驗	72
胃內盛物檢查結核桿菌方法	72
腦脊液糖簡便估計法	73
治療技術	73—76
皮下注射液體法	73
靜脈注射液體法	74
輸血法	75
靜脈切開術	75
洗胃法	76
血清治療法	76
嬰兒餵哺	77—87
營養之需要	77
人乳餵哺	79
人工餵哺	83—87
兒童保健工作	87—89
各種預防注射之劑量	88
兒童發育	90—92
發育之程序	90
牙齒生長之程序	91
兒童身長，體重及年齡相關表	92

圖表目錄

表一兒童劑量之大慨估計	28
表二嬰兒普通應用藥之劑量	29—30
表三磺胺類藥物之劑量	31
表四青黴素抑制之細菌	35
表五各種疾病應選用之藥	42—43
表六成人瘧疾治療之提要	47
表七各種藥物對膿性腦炎療法之比較	60
表八靜脈注射鎮靜劑劑量	62
表九肛門注射鎮靜劑劑量	63
表十用試管測量腦脊液之糖量	73
表十一維他命之需要量	79
表十二依年齡需要之輔助食物	81
表十三人奶與牛奶之比較	83
表十四嬰兒食物表	86
表十五至二十身長、體重，與年齡相關表	92—95
表廿一中樞神精病扼要記錄	96
表廿二傷寒病扼要記錄	97
表廿三病疾程記錄表	98
表廿四中樞神精系統普通疾病腦脊液之特徵	100
表廿五正常胸骨骨髓之細胞	101
表廿六兒童正常血液計算之平均數字	102
表廿七正常兒童之胃酸	103
表廿八正常脈搏血壓，小便總量	104—106
廿九流質食物樣品	107
三十傷寒食物之樣品	108

普通小兒科常規

- (1)使病人臥床休息。
- (2)所有兒科病人，自入院日起，三日內一律隔離（嚴密隔離）如無特別醫囑至第三日可取消隔離，負責醫師留有醫囑，不須隔離者例外。
- (3)病人入病室後，即測量肛門體溫。
- (4)暫留其家屬，以備醫師詢問患者之病情。
- (5)患者入病室後，應即刻分別通知本科之負責醫師：
 - 一、實習醫師。二、助理住院醫師。三、住院醫師。
 - 四、主治醫師。五、科主任，如病情危急須立即通知主治醫師。
- (6)每四小時量肛門體溫，脈搏及呼吸一次。
 - 一、六歲以下小孩，先數脈搏呼吸，後量體溫。
 - 二、兩歲以下兒童不數脈搏，和呼吸，若有下列情形者仍須舉行。
 - a. 有特別醫囑者。
 - b. 外科手術三天以內者。
- (7)夜十二時與早四時，可不量體溫，但有下列情形者仍須舉行：
 - 一、日間體溫超過 38° 者。
 - 二、有特別醫囑者。

三、新入院病人在三日以內者。

- (8) 飲食須嚴格遵照醫囑，不得隨意加添例外食品。
- (9) 每天送大小便至檢驗室一次，繼續送三天，以後每星期送一次，有特別醫囑者例外。
- (10) 所有病兒應於星期日量體重。一、初生至三月嬰兒，腹瀉及哺乳之兒童每日量體重一次，並詳細記載。
二、傳染病患者，及病情沉重者，可不量體重。
- (11) 探視病人以一人為限。
 - 一、祇准探視自己之病兒。
 - 二、探視者不可將病兒抱起。
 - 三、探視者不得給予食物。
 - 四、探視者所帶來之食品及物件須交給護士保存，按時分給病兒。
 - 五、不許攜帶幼兒探視病人。
- (12) 每日應將大便次數，及性質記錄之。
- (13) 凡患急性傳染病者，飲水量應詳細記錄之。
- (14) 如係女孩應注意陰道之滲出物，並報告醫師。
- (15) 每晨用溫水抹澡，病危者可免。
- (16) 每日清潔身體如發現皮疹時，應即刻報告醫師。
- (17) 凡發高熱及營養不良之病兒，應每餐飯後洗口腔一次。

各醫師之職責

(一) 各醫務科主任之職責。

- (1) 負責本科日常行政，工作計劃，章則和總結等。
- (2) 負責本科診斷，治療，護理，及全科人員學習等。負有

全面領導的責任。

- (3) 負責組織及分配本科人員之工作與檢查，督導考勤等事項。
- (4) 審核本科醫師對外發表之醫學文章。
- (5) 負責召集本科所有會議。
- (6) 每日巡察病房，對重病人及急症患者隨時檢查。

(二) 主治醫師之職責

- (1) 商承該科主任意見，對病人負有業務上之責任。
- (2) 每日依照規定時間與住院醫師，實習醫師巡察病房。遇有危急症狀之病人，須隨時至病房診察，每日巡察病室至少二次。
- (3) 主任醫師巡察病室時，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及實習醫師，須隨同巡察。由實習醫師或住院醫師報告病歷。
- (4) 有訓練及指導住院醫師及實習醫師之職責。
- (5) 住院醫師在業務上有所請求時，應立予指導。
- (6) 有令病人出院及轉移病科之權。但急症不在此例。
- (7) 病人出院後應速確定最後診斷，或者指定住院醫師繕寫。
- (8) 如科主任缺席時，代理科主任行政工作（經醫務部同意）。

(三) 住院醫師之職責

- (1) 住院醫師商承該科主任與主治醫師之意見，對該科病人負有醫務之責任，秉承院長並執行有關醫務行

政之職責。

- (2)商承該科主任有分配該科各醫師工作及假期安排之職責。
- (3)負有督察，訓練，助理住院醫師，及實習醫師之職責。
- (4)實習醫師及助理住院醫師，有所請求時，應即予指導，協助必要時可隨時徵詢主治及主任醫師之意見。
- (5)每日於規定時間內隨同主任或主治醫師巡察病房。
- (6)該科病勢嚴重之病人，應隨時加以注意。
- (7)負責管理輸血事宜。
- (8)有迅速答復會診之責。
- (9)有收容病人轉入該科之權，如係急症或主治醫師缺席時，有將該科病人轉移他科治療之權。
- (10)協助學術研究及病例示教事項。
- (11)負責維持病室秩序，及醫務人員之合作。
- (12)負責有關本科會議之召集及一切通知事項。
- (13)負責病理解剖事項。
- (14)負責本科各項統計事項。

(四)助理住院醫師之職責

- (1)助理住院醫師直接受住院醫師，主任及主治醫師之指導。忠於職守。如病人有特別變故或意外危險情形時，應立即報告住院或主治醫師。
- (2)每晨間應隨同主治醫師依規定時間巡察病房，並應預先明瞭每個病人之大概情況，晚間與住院醫師及

實習醫師於規定時間，會同視察病人。

- (3)新病人入院時，當立往診視，指示實習醫師對該病人之治療大綱，並注意其是否作過適當之執行。
- (4)每新病人入院後，廿四小時內應繪寫一病歷大綱，以後記錄病人之重要病情及本人意見。
- (5)負有指導實習醫師及學生之責，關於施行各種診斷及治療手術等應親自督同施行。如實習醫師有所請求，須協助並有考核其處方或治療及工作是否適當之責。
- (6)應注意並明瞭一切嚴重病人情形，必要時須向住院醫師或主治醫師報告。
- (7)應與醫務人員護士及病人切實合作以「病人第一」遇有任何困難發生(如關於學習及行政等)當報告住院醫師不得擅自處理。
- (8)有保管病房試驗室秩序及器具完整之責。
- (9)得主治及住院醫師同意後，乃可書會診單，轉移證，拍照X光或透視單化驗單及病人出院請求單等。
- (10)負責清查醫囑是否施行得當。
- (11)每日廿四小時均住院應值，必須外出時，須經住院醫師之同意，並登記外出登記簿，通知詢問處。
- (12)負責填寫病歷前頁及在開會時報告病歷。
- (13)病人有所請求時，不得隨意拒絕。

(五) 實習醫師之職責

- (1) 實習醫師對於業務上之工作應絕對遵從各級住院醫

師主治醫師之指導嚴守醫院紀律，恪遵醫德，熱心工作，遇病人有病情突變時，當立即診視。並隨時通知助理住院醫師及住院醫師。凡該員關於學習以及醫院行政或護理方面等問題，須盡先向住院醫師報告，以待解決，不得獨自直接交涉。

- (2) 實習醫師與病人在職務上有密切關係，當同情於病人之痛苦，藉以獲得病家之信任，新入院病人，應立刻詳細診視，不得遲延，至病勢之進展與治療之反應，尤應隨時注意。病人之飲食起居，以及其大小便，均應詳加考察其為舒適否。
- (3) 應與護士竭誠合作，以「病人第一」為服務對象，以促醫囑之按法執行，凡施行診斷，手術，如非急迫者，當擇適當時間，務求彼此方便，互相合作。
- (4) 每日在規定時間內隨同主治醫師及各級住院醫師巡察病房，負責報告病歷及病人之改變，並答覆各級醫師關於患者情況之詢問，並記錄主治醫師口述之檢查，意見，醫囑及其他事項。
- (5) 每日晨間巡察病房以前，於病人情形應預先個別明瞭，必要之檢驗工作亦應在巡察前完成。
- (6) 實習醫師對新入院之病人，在廿四小時內應負責繕寫一完全病歷及體格檢查及一切例行檢驗工作，以後逐日記錄病情與出院記錄等。
- (7) 實習醫師可執行一切較易之診斷，及治療手術，但必須有助理住院醫師之同意及其協助。

(8) 未得上級醫師之同意時，不可妄行任何醫療方法，亦不可向患者或其親友發表任何關於患者診療之意見。

(9) 根據上級醫師之意見，可給普通「醫囑」。

(10) 負責普遍檢驗工作。

(11) 應廿四小時住院應值，必要外出時，須請他人代替，並須經住院醫師之同意，然後登記外出登記簿，及通知詢問處，回院後自行駐銷。

入 院 須 知

門診部入口檢查：在進門診部入口處，設一小兒科檢查室，在門診掛號時間內，有一醫師或有經驗之護士，坐於室內，其主要職責為檢查急性接觸傳染病，如麻疹，水痘，白喉，百日咳，流行性腮腺炎，猩紅熱，風疹等。凡有此類傳染病症狀者，即送至傳染病診斷室，令本科護士或病人服務處代為掛號。以免傳染其他兒童。凡無急性傳染症狀者，給予小兒科掛號證，囑往門診部掛號處掛號。故門診部掛號處，只准持有小兒科掛號證者掛號。凡無掛號證者，令其至小兒科檢查室取之。

小兒住院前之手續：凡兒童入小兒科病室前，必須經醫師詢問病歷，檢查身體後，表示其無風疹，麻疹，白喉，百日咳，水痘，流行性腮腺炎，霍亂，癲病，鼠疫，天花，猩紅熱，淋菌傳染病者，方准入院。若他科之兒童，須住小兒科病室者，必須經小兒科醫師之檢查，方准入院。負責收容之兒科醫師，必須書明

下列證明單：「此兒無特殊傳染病，可收入本院小兒科病室」。

小兒科病室之留驗規則

小兒科病室如遇有急性傳染病之發現，須由主管醫師通知院長，由院長通知住院處，及護士部，在留驗期中，該病室之原有病人，一概不能出院，新病人亦不准入院，同時將已證實之患者，送往傳染病院隔離，原有病人，如強欲出院者，可將實情及傳染他人之可能告訴其家長。並通知衛生行政當局。在留驗期中，所有病兒不准外出，家屬之探視亦當限制，各種疾病之留驗期限見表一。

表一：普通傳染病之留驗期限

病名	日數	病名	日數
百 喉	5	猩紅熱	7
百日咳	14	流行性腮腺炎	21
天 花	14	水 痘	21
麻、疹	14	風 疹	21

免除留驗：若原患傳染病之兒童，可在最初症狀發現後三日內送出兒科病室，其餘病兒，亦均注射免疫血清，如麻疹則全病室可免除留驗，但仍只收容過去曾患該種傳染病之兒童，以防萬一，如係白喉或猩紅熱，所有病兒皆行錫克試驗，或狄克試驗，試驗結果如負性者可出院，流行性腮腺炎，水痘及風疹之病症較微，若病室中發現有患者時，即將此患者轉入傳染病室，病室則可免留驗。

病人入院後應做之檢查

小兒科病人入院後應有之檢查：

- (一) 病歷及體格之檢查：遇有病重者可斟酌情形，暫緩舉行詳細之記錄及全部之檢查，而僅擇其重要者施行之。
- (二) 血液之檢查：應作血色素之定量，紅血球之計數，白血球之計數，并定白血球分類之百分率。
- (三) 尿及糞便之檢查。
- (四) 康氏反應較大兒童或嬰兒疑有梅毒者。
- (五) 結核菌素反應為六歲以下兒童。
- (六) 細克氏反應及狄克氏反應，小兒科每個兒童。
- (七) 血壓，較大兒童。

病人住院期間應做之工作：

- (一) 在病症之進程中，危急病者每日應寫一病情記錄，慢性病者，至少每週寫一病情記錄。
- (二) 病人入院三日內，應每日測量血壓一次，以後每週一次，幼兒不在此例。
- (三) 血液之檢查，所有急性病，在發熱期內或服磺胺類藥者，視其需要而定每星期檢查二次或多次。
- (四) 尿液之檢查，每星期至少驗一次，凡發高熱，服磺胺類藥或有腎炎，其尿液應檢查三次或多次，視病情而定。
- (五) 粪便之檢查，至少應驗三次，以證實其有無虫卵或原虫。

(六)康氏反應，若為正性，表示病人有梅毒，故宜復驗一次以昭慎重。如病狀疑似梅毒，而結果為負性時，亦宜覆驗一次以求確定。

(七)病人忽發高熱時應作全身檢查，白血球及分類數計算，血塗片檢查有否瘧原蟲，螺旋原蟲，檢查小便特別注重有否膿細胞。

(八)若病人忽發驚厥，應檢查患者中樞神經有否發炎症狀。有否手足搐搦病(Tetany)其他急性傳染病。

對各種特殊疾病所應進行研究之檢查

(一)診斷未定之長期熱病。

(1)凡患長期發熱而診斷尚未確定者，應抽取其血液，送往細菌室培養。

(2)血液之「肥達氏」試驗，(Widal test)「外斐氏」試驗，(Weil felix test)「布氏菌」凝集反應，(Brucella agglutination)皆應舉行。

(3)血塗片檢查有無瘧原蟲。

(4)試驗血中球蛋白之沉澱量，(Globulin test)

(5)檢驗病人之痰有無結核菌。

(6)送病人至放射科檢查肺部。

(7)若脾或肝腫大，可穿刺脾，肝或骨髓。

(8)送大小便至細菌室培養。

(9)局部病灶，淋巴腺，及毛細管，栓塞現象。(血絲虫)。